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169786_B01 号】，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72,483.7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693,207.5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利分配政策，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 101,907,962.25 元后，2018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785,245.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633,336.55 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3,418,581.84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

下，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05,30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72,483.70 元的 30.55%，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